附件1：

桂民罚〔2022〕第0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交通管理学会

登记日期：1991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50715675XN

住所：南宁市东葛路127号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科研所

法定代表人：钟悦辉 联系电话：13387712222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坭兴陶文化促进会

登记日期：2015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3415249960

住所：南宁市盘龙路2号盘龙居51、52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联系电话：18277126590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瑶族文化保护和发展促进会

登记日期：2013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070618367K

住所：南宁市鲤湾路8-6号3楼

法定代表人：覃明硕 联系电话：13878181429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收藏文化交流促进会

登记日期：2010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552283475W

住所： 南宁市植物路48-2号

法定代表人：王顺维 联系电话：13907866108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科技影视艺术研究会

登记日期：2005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507162615D

住所： 南宁市新民路55号区科技厅

法定代表人：卯瑞卿 联系电话：13877180260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电动自行车商会

登记日期：2013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06356230XT

住所：南宁市中华路133-4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联系电话：13978825548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交通职工技术协会

登记日期：1991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507158528M

住所：南宁市新民路67号区交通厅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黎明 联系电话：0771-2115083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庐江文化投资促进会

登记日期：2012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052702979L

住所：南宁市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1102号

法定代表人：何权 联系电话：13907758549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0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登记日期：1992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000507159547U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张咸文 联系电话：13907719909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

桂民罚〔2022〕第0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名称：广西羽禾羽毛球体育运动俱乐部

登记日期：2016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000MJN135045H

住所：南宁市柳沙路9号广西体育局青秀山训练基地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施显宏 联系电话：13317611107

现查明，你单位连续2016年度、2017年度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库系统行社会组织政许可信息截图、广西社会组织年检系统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检报告网上提交情况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3月10日